昌吉市水利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水利局

填报时间：2023年2月20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内设机构包含水利局机关、河湖服务中心、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农村集中供水中心。核定编制数43人，截止2022年底实有人数40人。昌吉市水利局机关编制8人，实有8人；昌吉市河湖服务中心编制10人，实有9人；昌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制8人，实有8人；昌吉市农村集中供水中心编制17人，实有15人。

1. **主要职能**

昌吉市水利局是昌吉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单位，主要承担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水利灌溉管理、防汛抗旱、河道采砂、水土保持、涉水行政许可、审批、水行政执法、调水等职能工作。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昌吉市水利局积极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水库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三个方案”，严格计划调度，严禁超限运行。对辖区水库、水闸、堤防、河道开展全面检查、巡查，重点查看运行管理以及各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等情况。加强昌吉市山洪灾害预警监测系统维护，提高预警监测的时效性。截至目前14个自动雨量站及水位站，上线运行正常稳定。严格执行防洪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截至目前，未发生洪水引发的次生灾害。2022年防洪物资储备资金16.0万元，发放防洪物资10.0万元，其中防洪笼230套，编织袋20000条，铁丝2.3吨。采购防洪油料6.0万元，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演练2次，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扎实推进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发放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资金11.16万元，发放率100.0%。实施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阿什里乡努尔加村旅游路绿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10.44万元，目前正在施工中。完成昌吉市努尔加水库竣工阶段移民终验工作，持续推进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同时不断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促进农业水价改革，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稳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 （二）单位决策机制

为进一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经昌吉市水利局党组研究，制定《昌吉市水利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决定成立昌吉市水利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前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首先进行年度目标及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的确认和设定，经各科室协作将填好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报水利局领导审核及修改，最终将确定无误的目标表报财政审核。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每半年进行一次监控，在截止监控时点前的将目前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表，在年底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3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132.00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729.37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18.1%。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水利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729.37万元，支出金额为729.37万元，执行率为10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7.80万元，支出金额为5.90万元，执行率为75.6%。年中调增预算金额为17480.4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396.6%。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18209.77万元，支出总额为18180.01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99.8%。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昌吉市水利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水利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597.37万元，支出金额为597.37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调增143.55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740.92万元，支出总额为740.92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705.24万元，公用经费35.68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6.35万元，减少了0.45万元，下降7.1%。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水利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32.00万元，支出金额为17439.09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7307.09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17439.09万元，支出总额为17439.09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2022年，昌吉市水利局共有33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22个、未完成项目数量11个。2022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2015年规模化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尾款 | 10.00 | 10.00 | 100.0% | 是 | 否 |
| 工作队工作经费 | 3.00 | .3.00 | 100.0% | 是 | 否 |
| 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 15.00 | 15.00 | 100.0% | 是 | 否 |
| 2022年自治区第二批专项债（昌吉市三工滩区域供水保障项目） | 2000.00 | 2000.00 | 100.0% | 否 | 是 |
| 2022年自治区第二批专项债（昌吉市农村饮水水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1000.00 | 1000.00 | 100.0% | 否 | 是 |
| 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三工滩区域供水保障项目 | 1000.00 | 1000.00 | 100.0% | 否 | 是 |
| 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农村饮水水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1000.00 | 1000.00 | 100.0% | 否 | 是 |
| 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北部四镇农村水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1000.00 | 1000.00 | 100.0% | 否 | 是 |
| 三工镇庙工村0.8万亩高效节水工程（绿祥节水灌溉公司） | 9.13 | 9.13 | 100.0% | 是 | 否 |
| 两乡两镇农村安全饮水三期马晓念（新疆万盛建筑工程公司） | 5.00 | 5.00 | 100.0% | 是 | 否 |
|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 11.16 | 11.16 | 100.0% | 否 | 是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二批） | 20.00 | 20.00 | 100.0% | 是 | 是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二批）昌吉市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2014年度工程尾款 | 10.00 | 10.00 | 100.0% | 是 | 是 |
|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的通知 | 11.00 | 11.00 | 100.0% | 是 | 是 |
| 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北四镇水厂占林地罚款及植被恢复费 | 20.63 | 20.63 | 100.0% | 是 | 否 |
| 城乡供水一体化闵昌供水管网植被恢复费 | 6.31 | 6.31 | 100.0% | 是 | 否 |
| 头屯河流域昌吉市段河湖确权划界和管理范围界桩埋设经费 | 10.00 | 10.00 | 100.0% | 是 | 否 |
| 市级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昌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年-2030年）》 | 10.00 | 10.00 | 100.0% | 是 | 否 |
| 拨付三屯河防洪规划编制费用 | 10.00 | 10.00 | 100.0% | 是 | 否 |
| 昌吉州水资源管理中心工程检测费用 | 10.00 | 10.00 | 1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三屯河流域西干渠首以北河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 1200.00 | 1200.00 | 100.0% | 否 | 是 |
| 昌吉市三工滩区域供水保障项目 | 3000.00 | 3000.00 | 100.0% | 否 | 是 |
| 昌吉市三工滩区域供水保障项目（配套改造灵香山生态区灌溉工程）设计费 | 10.00 | 10.00 | 1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北部四镇农村水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4000.00 | 4000.00 | 100.0% | 否 | 是 |
| 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2021年一期）前期费 | 25.00 | 25.00 | 1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2015年度工程尾款 | 10.00 | 10.00 | 1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水旱灾害防御装备及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 500.00 | 500.00 | 100.0% | 否 | 是 |
| 阿什里乡阿维滩防洪工程（二期）草场补偿费用 | 6.35 | 6.35 | 1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农村饮水水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2000.00 | 2000.00 | 100.0% | 否 | 是 |
| 农村集中供水中心运行经费 | 20.00 | 20.00 | 100.0% | 是 | 否 |
| 大型水利工程保险费 | 110.00 | 110.00 | 100.0% | 是 | 否 |
| 河湖长项目 | 2.00 | 2.00 | 100.0% | 是 | 否 |
| 防洪经费 | 10.00 | 10.00 | 100.0% | 是 | 否 |
|  |  |  |  |  |  |
| **合计** | 17054.58 | 17054.58 | 100.0% |  |  |

**2.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7439.09万元，实际使用17439.09万元,结转0.00万元。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7439.09万元，实际使用17439.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我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昌吉市财政局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组织情况：昌吉市水利局单位建立中央及自治区专项项目领导小组，保证项目的实施。

（2）管理情况：昌吉市水利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机制，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监管情况：昌吉市水利局随时对专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进度是否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如期进行，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计划内容一致，同时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单位所涉及专项项目均已纳入绩效管理，13个专项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如下：

（1）成本控制：昌吉市水利局在其职能范围内，明确项目职责分工和成本控制要求，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和调节措施，科学地组织实施成本控制。

（2）成本节约：昌吉市水利局在实施专项项目过程中，无相关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效率性分析（实施进度、完成质量）**

2022年自治区第二批专项债（昌吉市三工滩区域供水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为74.32%，因疫情原因，部分时间未能开工；

2022年自治区第二批专项债（昌吉市农村饮水水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进度为73.72%，因疫情原因，部分时间未能开工；

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三工滩区域供水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为77.18%，因疫情原因，部分时间未能开工；

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农村饮水水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进度为71.79%，因疫情原因，部分时间未能开工；

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北部四镇农村水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进度为74.11%，因疫情原因，部分时间未能开工；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实施进度为76.71%，因疫情原因，部分时间未能开工；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二批）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二批）昌吉市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2014年度工程尾款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昌吉市三屯河流域西干渠首以北河段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进度为75.36%，因疫情原因，部分时间未能开工；

### 昌吉市三工滩区域供水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为80.91%，因疫情原因，部分时间未能开工；

### 昌吉市农村饮水水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进度为77.8%，因疫情原因，部分时间未能开工；

### 昌吉市北部四镇农村水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进度为74.21%，因疫情原因，部分时间未能开工；

### 昌吉市水旱灾害防御装备及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实施进度为72.33%，因疫情原因，部分时间未能开工；

### **5.项目效益性分析**

（1）2022年，我单位积极开展了昌吉市水旱灾害防御装备及信息平台建设工程，达到了预期效益：改善水旱灾害防治能力，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2）2022年，我单位积极开展了北部四镇农村水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达到了预期效益：改善水源保障能力。

（3）2022年，我单位积极开展了农村饮水水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达到了预期效益：有效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供水环境，节约水资源。

（4）2022年，我单位积极开展了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达到了预期效益：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0元/人·年，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15人。

（5）2022年，我单位积极开展了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达到了预期效益：有效减少风险隐患，促进社会长期稳定。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54815.87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加18510.21万元，增长138.80%，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1520.12万元，年末总额为3352.28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增加1832.16万元，增长120.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2021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5299.21万元，年末总额为2160.04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减少3139.17万元，下降59.2%，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要求部分固定资产调入公共基础设施大类。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水利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31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3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资金发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开展水行政执法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组织开展平安度汛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6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投保水利工程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农村集中供水中心水厂电费缴纳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农村集中供水中心水厂购置备用油料”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0升”，指标完成率为100.0%;

“更新河长制公示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制作公示牌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质量指标

“在编人员资金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河长制巡河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平安度汛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农村集中供水水质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48.5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48.5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机关运行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7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8.7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农村集中供水中心运行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大型水利工程保险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 “河湖长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农村集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万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3）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加强水域岸线整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指标完成率为95.0%;

“推进农村生活用水由地下水向地表水转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推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提高水资源、水环境生态平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4）可持续影响

“为汛期平安度汛提供有力基础，保障居民生命及财产安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指标完成率为10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利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上，严格把控整体支出力度，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的实施进展据实衡量各项指标完成率及达到的效益。在数量指标上，按年初设定的各类指标要求与实际完成值进行对比，若存在偏差，及时查找相关原因，并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在质量指标上，根据设定的各项工作完成率、合格率指标与实际完成率进行比较，对实际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在时效指标上，按期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在成本指标上，控制各项业务工作支出的总成本，在控制成本总量的前提下，实现各项业务的实施产生的效益最大化。在效益指标上，根据各项业务工作在前期的实施和完成进度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为保障水利工程及时、高效、安全开展，提高水环境生态平衡，强化水域岸线整治，保障平安度汛，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供有利条件。在满意度指标方面，进一步优化和提高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的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水利局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人员经费 | | 为39名职工发放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 548.59 | 548.59 | 0 | 548.59 | 548.59 | 0 |
| 公用经费 | | 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缴纳邮电费、公务用车维修及燃油费。 | 48.77 | 48.77 | 0 | 48.77 | 48.77 | 0 |
| 农村集中供水中心运行经费 | | 维持水厂持续运行，缴纳电费、购置备用油料，保障水厂供水及时率。 | 20 | 20 | 0 | 20 | 20 | 0 |
| 河湖长项目 | | 用于河长制工作牌更新及公示牌制作以便于开展水域岸线整治工作。 | 2 | 2 | 0 | 2 | 2 | 0 |
| 大型水利工程保险费 | | 为昌吉市39个水利工程投保，保障水利工程的稳定运行。 | 110 | 110 | 0 | 110 | 110 | 0 |
| 合　计 | | | 729.36 | 729.36 | 0.0 | 729.37 | 729.37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昌吉市水利局本年度计划投入729.36万元，主要用于为39名在职职工发放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维持单位正常运行，为3辆公务用车缴纳维修及燃油费，维持水厂持续运行，缴纳电费、购置备用油料，保障水厂供水及时率，用于河长制工作牌更新及公示牌制作，为昌吉市39个水利工程投保，开展150次水行政执法，开展20次河长制巡河、开展10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完成农村集中供水率达98％、自来水普及率98％、水质达标率99%，完成农村集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率达70%、保障1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维护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加强水域沿线整治，推进农村生活用水由地下水向地表水转换，提高水资源、水环境生态平衡、保障全市农村供水，促进水利事业稳定运行，水利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 | | | | 昌吉市水利局2023年度已完成39名在职职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发放、开展水行政执法150次、组织平安度汛26次，投保水利工程43个，保障公务用车3辆，农村集中供水中心水厂电费缴纳12次，购置备用油料180升，更新河长制工作牌50个，制作工作牌5个。完成农村集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率达70%、保障1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维护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加强水域沿线整治，推进农村生活用水由地下水向地表水转换，提高水资源、水环境生态平衡、保障全市农村供水，促进水利事业稳定运行，水利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39.00人 | | =40人 | 3 | 3 |
| 资金发放次数 | | =12.00次 | | =12次 | 3 | 3 |
| 开展水行政执法次数 | | >=150.00次 | | >=150次 | 3 | 3 |
| 组织开展平安度汛次数 | | >=26.00次 | | >=26次 | 3 | 3 |
|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次数 | | >=10.00次 | | >=10次 | 3 | 3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3.00辆 | | =3辆 | 3 | 3 |
| 投保水利工程个数 | | =39.00个 | | =39个 | 3 | 3 |
| 农村集中供水中心水厂电费缴纳次数 | | =12.00次 | | =12次 | 3 | 3 |
| 农村集中供水中心水厂购置备用油料 | | >=180.00升 | | >=180升 | 3 | 3 |
| 更新河长制公示牌 | | >=50.00个 | | >=50个 | 3 | 3 |
| 制作公示牌数量 | | >=5.00个 | | >=5个 | 3 | 3 |
| 质量指标 | 在编人员资金发放覆盖率 | | =100.00% | | =100% | 3 | 3 |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合格率 | | >=90.00% | | >=90% | 3 | 3 |
| 河长制巡河完成率 | | >=95.00% | | >=95% | 3 | 3 |
| 平安度汛完成率 | | >=95.00% | | >=95% | 3 | 3 |
| 农村集中供水水质达标率 | | >=99.00% | | >=99% | 2 | 2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98.00% | | >=98% | 2 | 2 |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98.00% | | >=98% | 2 | 2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 =548.59万元 | | =548.59万元 | 2 | 2 |
| 机关运行经费 | | =48.77万元 | | =48.77万元 | 2 | 2 |
| 农村集中供水中心运行经费 | | <=20.00万元 | | <=20万元 | 2 | 2 |
| 大型水利工程保险费 | | <=110.00万元 | | <=110万元 | 2 | 2 |
| 河湖长项目 | | <=2.00万元 | | <=2万元 | 1 | 1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集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率 | | >=70.00% | | >=70% | 5 | 5 |
| 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 | >=10.00万人 | | >=10万人 | 5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维护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加强水域岸线整治 | | 促进 | | 95 | 5 | 4.75 |
| 推进农村生活用水由地下水向地表水转换 | | 推进 | | 100 | 5 | 5 |
| 提高水资源、水环境生态平衡 | | 提高 | | 100 | 5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汛期平安度汛提供有利基础，保障居民生命及财产安全 | | >=1.00年 | | >=1年 | 5 | 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水利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5.00% | | >=95% | 5 | 5 |
| 职工满意度 | | >=95.00% | | >=95% | 5 | 5 |